

羅馬書(九)揀選

羅馬書第 9-11 章保羅談到另一個主題：猶太人。他們是神的選民，在神眼中有獨特的地位。但彌賽亞來，他們卻拒絕，並把祂釘在十字架上。當福音在外邦人廣傳，而猶太人有許多還敵擋福音，不信耶穌就是彌賽亞。保羅針對這個議題，把以色列人的過去〔9 章〕、現在〔10 章〕、未來〔11 章〕闡述出來。真正的以色列人不僅在血緣上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提到「神的揀選」。因為亞伯拉罕生的兒女中，有的蒙揀選，有的被棄絕。就這引發另一個議題：神的揀選和主權，人的意志和責任，這兩者之間如何調和？保羅雖在本章強調神的主權，但在下章也強調人的責任，人必須要回應。只有從永恆角度看，才能體會這兩者沒有衝突。慕迪曾經用比喻來解釋這兩個真理：當聖徒來到了救恩的門前，看見門上寫著：「凡願意的，都可以來。」聖徒通過這扇門進去後，回首一看，發現門上寫著：「按著神的先見蒙揀選的。」因此，人來到救恩的門前時，所看見的是人的責任。至於神揀選的真理，則屬於那些已進入神家裡的人。

一. 神的子民(9:1-5)

保羅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他的良心被聖靈感動，這些不僅是他內心的話，也有聖靈作見證。有他個人的心境和體會，也有從神來的啟示。

1. **保羅的心情**：保羅為骨肉至親，寧願自己受咒詛，與基督隔絕。這不是因他愛同胞過於愛基督，是他有基督的心，像基督為救我們而成了咒詛(加 3:13)。
 - a. 保羅像摩西一樣，為了救百姓，寧可自己的名從神的冊上被塗抹。然而神說這是祂的主權，祂要塗抹誰的名就塗抹誰的名(出 32:30-33)。
 - b. 基督為拯救世人，甘心犧牲自己，顯出神的大愛。當保羅有神的愛在他心中，祂不僅能體貼神的心，也能明白神的心意，知道神奧秘的事。
2. **以色列人**：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從萬民中分別出來(出 19:5-6; 申 7:6, 14:2)。
 - a. 兒子的名分：神向摩西啟示以色列是神的長子(出 4:22)，有兒子的名分就有承受神所應許各種福分的權利，神就是他們的父(賽 63:16)。
 - b. 榮耀 Shekinah：以色列在曠野，神的榮耀常向他們顯現，象徵神在他們中間，與他們同在，引領、保護他們(出 16:7, 10; 利 6:23; 民 16:19)。
 - c. 諸約：亞伯拉罕之約(創 15:17-21; 17:1-8)、列祖之約(出 2:24)、西乃之約(出 19:5; 24:1-4)，利未人的平安之約(民 25:12-13; 耶 33:21; 瑪 2:4-5)、大衛之約(撒下 7 章; 23:5; 詩 89:3-4; 132:11-12)，最後有新約(耶 31:31)。
 - d. 律法：表示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(出 34:27)，這是特別賜給以色列的，是別國所沒有的(申 4:5-8; 詩 147:19-20)，以色列人常以此自豪。
 - e. 禮儀：指會幕和聖殿的祭祀，祭司與獻祭等制度，表示與神有關係。
 - f. 應許：舊約有許多應許，其中最重要的是關乎彌賽亞之來臨。
3. **彌賽亞的關係**：神記念祂與列祖所立的約(出 2:24)，且應許彌賽亞要從他們當中出來(申 18:18)，彌賽亞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(加 3:16)。

二. 神的揀選(9:6-18)

既然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現今為何他們遭摒棄，而外邦人蒙福呢？保羅提出了揀選的觀念，他列舉了神在列祖當中所做的揀選，來說明人不是憑自己的努力或行為來得著神的福分，這一切都是出於神揀選人的旨意和神的主權。

1. **以色列人**：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但不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，而是蒙應許的子孫。就如保羅先前所說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(羅 2:28)。也不是肉身的以色列人就是以色列人，真以色列人屬乎靈，也屬乎神的應許。
2. **亞伯拉罕**：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，帶領他到迦南地，並應許要賜福給他，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，並承受迦南地為業。以色列人就是神所應許的後裔，神所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要臨到他們的身上。
3. **以撒**：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按血氣生的是以實瑪利，憑著應許生的是以撒。以色列人是從以撒生的，也就是蒙應許的子孫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。
 - a. 蒙應許的子孫：當以撒沒有出生時，神就應許亞伯拉罕將有一個兒子，神也親口說：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(創 21:12)。」聖徒蒙恩作神的兒女，也不是憑血氣和人意，而是憑著神的應許(約 1:13; 加 4:28)。
 - b. 屬血氣的兒子：亞伯拉罕憑著人意，和使女同房生了以實瑪利(創 16 章)。這不是神的應許，也不是自主婦人生的，所以生子為奴，結果必須被趕出去，不能和蒙應許的子孫以撒一同承受產業(加 4:30)。
4. **雅各**：利百加懷著雙子時，神就預先宣告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(創 25:23)」。後來神又說：「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(瑪 1:2-3)。」雖然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，而在乎神的主權，但從事後的結果也可以看出人有該負的責任。
 - a. 雅各是我所愛：創世記描述雅各的一生，正如其名不斷地「抓」，他渴望長子的名分，也渴望神的祝福，神就按他所做的報應他(何 12:2-5)。雅各說神是一生牧養他的神(創 48:15)，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(來 12:6)。
 - b. 以掃是我所惡：以掃原來是有長子的名分，但因貪戀世俗而失了神的恩(來 12:15-17)。他為一點食物把長子的名分賣了，藐視神的，他必被輕視(撒下 2:30)。他是應許子孫所生的，卻沒有得著所應許的產業(俄 19-21)。
5. **啟示摩西**：當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拜金牛犢，摩西要為以色列百姓懇求赦罪，他不確定神是否會赦免他們的罪，因他不認識神真正的屬性。當他求神向他顯明祂的榮耀，使他能真正認識神，神就向摩西彰顯祂的榮耀，並顯明祂的屬性(出 32-34 章)。神顯明祂能赦罪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同時也顯明祂至高無上的主權：「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，要憐憫誰就憐憫誰(出 33:19)。」
6. **懲治法老**：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法老是當時最有權勢的人，但他的存立卻都出於神(出 9:16)，神要在法老身上彰顯祂的權能。因神使人降卑，使人高升，王的心在神手中，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(箴 21:1)。一方面，神知道法老不肯讓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別一方面，是神使〔任憑〕法老的心剛硬(出 4:21)。然而，法老的心剛硬，一開始是法老自己硬著心(出 7:13, 22; 8:19)，後來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(出 9:12; 10:20; 11:10; 14:8, 17)。有神的主權，也有人的責任。

三. 神的主權(9:19-29)

保羅一再地強調神的絕對主權，若一切都是神預定的，人就沒有自由意志，那麼人犯罪跌倒就不該是人的責任，因為是神預定他要如此的。所以過分地強調預定和神的主權，全盤地否定人的自由意志和責任，就會碰到難題：神是公義的嗎？人犯罪是神預定的嗎？人犯罪是否是神預定加在人身上的？

1. **人要負責任嗎：**保羅說到神的主權，他預期人會問：「祂為什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」既然神有絕對的主權，那麼人就不必負責了，因為神既然命定一切的事，人犯了罪也是神所命定的，這樣就不是人的責任了。人若不必負責，神怎麼還指責人呢？從人看，這是個合情合理的問題。
2. **人無權質問神：**針對上述問題，保羅不先解釋，而說到人算什麼，豈敢向神強嘴。人與神有天淵之別，受造者豈可議論神為何如此造我(賽 29:16; 45:9)，無論他的問題多麼有理，就只向神強嘴這一點，已經是站不住腳了。
 - a. 地位上，人無權質問神：僕人豈能詢問主人，部屬怎能詰難長官，罪人哪能審訊審判官，臣民也不能質疑君王。神與人之間的差距遠超這一切，
 - b. 心智上，人不能明白神：神的道路和意念高過人的道路和意念，如同天高過地(賽 55:9)。就像兩歲的小孩，是不能明白父母為他所做的安排。
 - c. 道德上，人遠不及神：神做的事盡都公義良善，祂的審判也都是對的。但人所以為的義，在神眼中卻是污穢的(賽 64:6)，達不到神的標準。
3. **兩種器皿：**所有受造之物都是神所造的，他們都是神手中的器皿，神都預備好了他們的結局。簡括而言，只有兩種器皿：毀滅的器皿，榮耀的器皿。
 - a. 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：指那些心中剛硬，藐視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的人(羅 2:4-5)，他們的結局就是毀滅。神有憐憫有恩典，總是忍耐寬容，給人機會悔改，因祂願萬人得救(提前 2:4)，不願有一人沉淪(彼後 3:9)。
 - b. 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：指那些屬神的人，神預知他們的結局，他們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人，他們要與羔羊一同得勝(啟 17:14)。因為神預定他們要得榮耀(羅 8:29-30)，因著與基督合一，而與祂同享榮耀(約 17:22)。
4. **何西阿的預言(何 2:23)：**這預言原先是說到以色列人因著不忠、犯罪而暫時被神棄絕。神用何西阿的女兒，名叫羅路哈瑪〔不蒙憐憫〕，兒子名叫羅阿米〔非我民〕，來表明神暫時中斷與他們的關係。但是當以色列人悔改、轉向神，神就恢復與他們的關係，便稱他們為阿米〔我民〕和路哈瑪〔蒙憐憫〕(何 2:1)。這也引申到外邦人原來不是神的子民，原來不是蒙愛的，但卻蒙了神的恩典。
 - a. 神的子民：成為神的子民必須與神有立約的關係，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百姓立約，他們就成為神的子民(出 19:5)。外邦人因著耶穌基督所立的新約，並在羔羊的婚筵時，也都要成為神的子民(來 8:8-10; 啟 21:3)。
 - b. 蒙愛的：彌賽亞來了，祂要使地上的萬國因祂得福(創 22:18)，祂是神的愛子，神所喜悅的(太 3:17)。外邦人在祂裡面，也成為蒙愛的。
 - c. 永生神的兒子：神向彼得啟示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(太 16:16)，我們在祂裡面得永生，也成為永生神的兒子和神蒙慈愛的兒女(弗 5:1)。

5. **以賽亞的預言**(賽 10:22-23)：這裡說到以色列人蒙了憐憫，是存留餘種，餘民得救。這「餘民」的觀念原來是指以色列人因著犯罪而受審判，經過亡國、被擄，而蒙神保守的人，這適用於被擄回歸的景況，也適用於新約時代。
 - a. 以色列人多如海沙：表示人數極繁多。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將要多如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(創 22:17)，表示他將有屬地、屬肉體的兒女，如以實瑪利，和以掃的後代等等。也有屬天和屬靈的兒女，就是舊約的以色列人，和新約效法亞伯拉罕之信而行的人(羅 4:12)，他們在基督裡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(加 3:29)。
 - b. 剩下的餘數：表示經過一次又一次的篩選，剩下的數目很少。這裡說到以色列人中因接受彌賽亞而得救的人數，如同從前被擄之後回歸的人，只是剩下的餘數。他們被稱為餘民，是因著神的憐憫而被保留下來。
 - c. 祂的話都成全，速速完結：表示主必要快速且徹底地執行祂的審判。
6. **神存留餘種**：保羅雖看到得救的以色列的人數很少，但他相信神的恩典憐憫仍在以色列人身上。神會保守看顧他們，叫他們不至於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情形一樣，完全被毀滅、棄絕，而是會存留餘種。所以要體會神憐憫的心，不要再背逆、犯罪，剛硬著心，而是要回轉歸向神，回應神的呼召。

四. 人的信靠(9:30-33)

保羅先前說到神的揀選和主權，這裡則提到人的回應和責任。得救雖是按神旨意被揀選，但也要人的自由意志來回應神的呼召(約 3:18)。對信的人，基督是祝福，是寶貴的根基，但對不信的人，基督卻是跌人的磐石(林後 2:14-17; 約 12:47-49)。

1. **因信得義**：保羅再一次陳述「福音」，就是宣揚神的義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(羅 1:16-17)。這些不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因他們沒有摩西律法，不知道怎樣按律法追求神的義，結果因信而得著義。
2. **律法的義**：以色列人努力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，是因他們不憑信心求。保羅過去自認他按律法上的義來說，是無可指摘的，直到認識耶穌，才體會自己毫無良善，明白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(羅 3:20)。必須藉著信，生命與主連接，披上祂的義，才能稱義。
3. **錫安的絆腳石**：保羅引用以賽亞書的話(賽 8:13-15)，來說明基督不僅是磐石，且是試驗人的磐石。不信的人因祂絆跌，而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(彼前 2:8)。
 - a. 錫安：耶路撒冷的一座保障，大衛將神的約櫃安在那裡(撒下 5:7; 6:12)，又稱為神的居所(詩 132:13)，預表新約的教會，或舊約的以色列人。
 - b. 絆腳石：猶太人盼望神蹟，期望榮耀、體面的事(加 6:12)，因此基督和十字架的道理，對他們來說就是絆腳石了(林前 1:23)。
 - c. 跌人的磐石：猶太人被傳統和古人的吩咐蒙蔽，以至彌賽亞來了，不但不認祂、拒絕祂，甚至逼迫祂，他們就是跌在磐石上(太 21:42-44)。
 - d. 信靠的必不至於羞愧(賽 28:16)：神使彌賽亞作祂居所的房角石，來判斷人信或不信(彼前 2:6-8)。信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罪已經定了(約 3:18)。